合同书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相关法规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供需双方就江溪街道 2026-2028 年河道长效管护项目（项目编号：JSZC-320214-JSZH-G2026-0055）实施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，共同达成如下协议：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无锡市新吴区江溪街道水利农机站

乙方（中标方）：无锡市太湖湖泊治理股份有限公司

一、政府采购编号：JSZC-320214-JSZH-G2026-0055

二、采购内容：江溪街道 2026-2028 年河道长效管护服务

三、中标总金额：（大写）陆佰柒拾贰万肆仟贰佰捌拾叁元柒角陆分；

（小写）6724283.76 元。

四、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：满足采购人需求，通过考核和验收。考核要求详见附件。

五、服务期：两年（2026 年 8 月 25日至 2028年 8 月 24日）

六、服务地点和方式：江溪街道，采购人指定地点。

七、服务费支付步骤和办法：运行维护六个月后一周内按合同价的 25%进行考核支付，运行维护十二个月后一周内按合同价的 25%进行考核支付，运行维护十八个月后一周内按合同价的 25%进行考核支付，运行维护二十四个月后根据审计后付清余款。

八、违约责任：详见合同条款。

九、解决争议的方式：详见合同条款。

十、其他事项：详见合同条款。

十一、招标文件、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承诺、中标通知书以及本合同（包括合同书及合同条款）共同构成完整的合同文件。各文件内容不一致或有冲突时，解释的优先顺序如下：（1）本合同《合同条款》；（2）本合同《合同书》；（3）中标通知书；（4）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承诺；（5）招标文件。

十二、合同备案：合同一式五份，供需双方各执二份，见证方一份。

十三、合同生效：本合同由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并经见证后生效。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（盖章）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：

2026 年 8月22日

乙方（中标方）：（盖章）无锡市太湖湖泊治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：张飞双

2026年 8月23日

乙方户名：无锡市太湖湖泊治理股份有限公司

乙方开户银行：交通银行无锡滨湖支行

乙方账号：322006611018170081401

见证方（公章）：

日期：

合同条款

（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以及采购文件确定事项订立）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无锡市新吴区江溪街道水利农机站

乙方（中标方）：无锡市太湖湖泊治理股份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本次招标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1.项目名称：江溪街道2026-2028年河道长效管护项目

2.服务范围：江溪街道2026-2028年河道长效管护，河道长效管护服务内容主要包含感官养护和水质养护两部分，根据上级要求及街道实际情况分别制定相应的服务和考核标准。具体河道清单及管护内容如下：

序号	河道名称	河道名称	考核要求	
			感官考核	水质考核
1	伯渎港	兴源路-江溪港	√	
		行创四路-水利枢纽	√	
2	冷渎港	兴源路闸-兴竹家园东150米处	√	√
		东风闸站-锡兴路	√	
3	夹蠡河	东安路-周泾河河口	√	
4	周泾河	梅东河-西仓浜	√	
5	寿山坟浜	312国道-太湖大道	√	
6	广南立交	广南立交桥下	√	
7	界泾浜	沈桂桥-伯渎港	√	√
8	七房巷浜	玛桥浜-浜底	√	√
9	杨木桥港	冷渎港-伯渎港	√	√
10	庙桥浜	塘南二支路-浜底	√	√
11	虹桥浜	伯渎港-浜底	√	√
12	陈家桥浜北段	锡山界-金城路北	√	√
13	典古桥浜	戴顶浜-浜底	√	√
14	富巷浜	江溪港-浜底	√	√
15	姜巷浜	溪悦邻里中心-浜底	√	√
16	新宅里浜	玛桥浜-浜底	√	√
17	前进河	驴桥头浜-伯渎港	√	√
18	驴桥头浜	沈桂桥-伯渎港	√	√
19	徐巷浜	冷渎港-浜底	√	√
20	西浜	冷渎港-浜底	√	√
21	吴村浜	冷渎港-浜底	√	√

3. 合同履行期限：2 年（2026 年 8 月 25 日至 2028 年 8 月 24 日）；

4. 服务质量：满足采购人需求，通过考核和验收；

5. 维修响应时间：接到电话后立即响应，需现场维修的，接报后 1 小时内到达现场，进行维修。原有设备如在质保期内，由原施工单位进行维修；已在质保期外的由供应商继续维修；

二、服务内容及要求

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“三. 项目技术要求和有关说明”。

三、费用及付款方式

1. 合同金额：2 年维护费用合计为 6724283.76 元（大写：陆佰柒拾贰万肆仟贰佰捌拾叁元柒角陆分）。

2. 付款方式：运行维护六个月后一周内按合同价的 25%进行考核支付，运行维护十二个月后一周内按合同价的 25%进行考核支付，运行维护十八个月后一周内按合同价的 25%进行考核支付，运行维护二十四个月后根据审计后付清余款。

四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甲方为乙方提供运行维护期用水和用电，电费由乙方支付。

2. 甲方负责协调社区，工业园区，相关物业及居民等工作，确保运行维护顺利进行；

3. 未经乙方从技术上认同，甲方不能在乙方维护的生态修复水域内投放或饲养动植物，安装其他设备。

4. 甲方需帮助乙方协调和其他施工单位的交叉作业等问题（如周边道路，绿化，管线等改造），确保其他施工单位不将施工污染物（如泥浆、石灰水、油、水泥浆、工程扬尘、化学污染物及生活污水等）排入乙方维护水体内，

5. 甲方允许乙方在项目维护期间带领客户到本项目现场参观学习。

五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乙方负责在维护期内对水质进行的处理、接受甲方及其物管人员对水面的监管。

2. 维护好水生植物，如发生水草病害等原因需要补种的，均由乙方负责。

3. 维护好曝气设备，污水提升泵，预处理设施等。

4. 配合甲方做好迎检检查工作。

另注：

在维护期内如遇塌坡、溃堤、洪水、地震、外来污染、台风等不可抗力事件或非因乙方原因对水体造成破坏，乙方不承担相关责任。不可抗力或非正常情形消除后，乙方以甲方指令单

为准，将水体恢复到考核要求的标准，修复的费用在完成最终审计后进行支付。

六、考核标准：详见附件。

七、合同不可分割部分：

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，乙方在投标、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、声明、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，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八、合同的终止

乙方如未按合同提供服务，或服务不能按甲方要求保质保量完成的，考核累计三次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直接终止合同。

九、争议的解决

1.本协议履行的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，若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，向本协议签订所在地的有关仲裁机构申请仲裁，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2.在法院审理期间，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，本协议其他事项和条款仍继续执行。

十、附则

1.本合同经甲、乙双方签字盖章，并经见证后生效。

2.本合同一式五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两份，代理单位执一份。

附件 1：感官养护考核标准和评分细则

附件 1：感官养护考核标准和评分细则					
河道名称：					
序号	考核内容	考核标准	扣分标准	分值	得分
1	河面保洁	保证河道水面整洁，确保河道水面无垃圾、树叶成片聚集等废弃漂浮物，及时完成河岸两侧岸坡、岸脚垃圾、杂树杂草的清理。 每天上、下午各全面打捞 1 次，巡回保洁，打捞的垃圾及时清运，做到垃圾日捞日清河道管理范围内无垃圾。打捞的垃圾、杂物应送到指定的中转站，做到垃圾日捞日清，无积存垃圾过夜。	未满足考核标准的，发现一次扣 10 分	20	
2	设备及水生植物、养护	河道内水环境治理设备正常使用，定期进行养护，形成养护记录。 针对河道内水生态修复时所栽种的水生植物开展日常维护，确保各类水生植物生长良好、及时修剪、补种、更换等。 定期清理有害水生植物、地笼等，劝阻倾倒废水、洗拖把等污染河道行为。	未满足考核标准的，发现一次扣 10 分	20	
3	河道排口巡查	执行河道巡查制度，做好巡查记录。 河道内无影响排涝的各种障碍物（河道治理所需围堰等水利设施除外）。 每天记录和上报河道排口有无异常情况，及时形成书面记录。	未满足考核标准的，发现一次扣 5 分	10	
4	河道岸线	河道驳岸基础无冲刷、无掏空、墙身无倾斜、裂缝、破损、坍塌等现象，发现后及时形成书面记录上报。 及时报告河道水质显著恶化情况、河长制告示牌和栏杆损坏缺失情况、河道两侧违章搭建及垦种情况。	未满足考核标准的，发现一次扣 5 分	10	
5	安全管理	员工按规定着装，配备必要的作业和防护工具，定期进行培训、学习，落实各项安全措施，全面实行人生意外保险，并形成书面记录。 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。	未满足考核标准的，发现一次扣 5 分	10	
6	养护台账管理	河道巡查、日常养护、水质检测、应急处置等有台账，巡查现场图片、问题处置记录齐全、规范；应急处置和水质监测维护等各项内容记录做好电子存档。 及时上报养护计划，人员设备清单及各项原始记录。 落实专职河道养护管理人员，河道养护管理工作进行规范化运作。 养护项目落实专人负责，做好与甲方对接，及时安排甲方交付的各项工作。	未满足考核标准的，发现一次扣 5 分	10	

7	上级通报	出现上级部门对河道感官类问题进行通报	未满足考核标准的，发现一次扣 10 分	10	
8	社会监督	群众满意。无来信、来电及来访反映河道管理问题，或无群众举报和媒体曝光。群众普遍认可和满意度高。	视具体情况	10	
备注		一、考核频次：考核以月为单位。		单月考核得分	
		二、河道单月感官养护金额=单河感官总报价/24		单月感官养护金额	
		三、扣款标准：考核得分≥90 分不做扣款、90-60 分区间对应河道按得分比例扣款（当月感官考核金额*考核得分百分比），≤60 的扣除当月对应河道全部感官养护费用，累计出现三次以上考核得分低于 60 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		考核扣款金额	

附件 2：河道水质养护考核表

附件 2：河道水质养护考核表（xx 年 x 月）

考核细则	一、对于有水质考核要求的河道，在无突发污染或不可抗力影响情况下，目前水质标准要求达到地表水III类标准及以上，未达到要求的按照考核标准及扣款要求扣除相应水质养护费用。
	二、列入省、市、区河道水质监测的河道，以上级通报水质数据为准，未列入上级部门水质监测的河道，以甲方指定第三方水质监测单位水质检测数据为依据进行考核。
	三、因施工影响或突发污染导致的河道水体劣化，单条河道每月可申请一次水质复测，复测费用从水质保障费用中进行扣除。
	四、无水质目标的河道只进行保洁及感官养护考核。
	一、当月水质考核结果达到III类水及以上时不做扣款，水质考核结果为IV类水时扣除当月对应河道 20%水质保障费用，水质为 V 类及以下时扣除当月对应河道全部水质保障费用。
	二、因乙方管理养护不到位，被上级部门通报或媒体曝光水体水质黑臭，扣除当月对应河道全部水质保障费用。

水质标准表	水质类别	溶解氧	高锰酸盐指数	氨氮	化学需氧量	总磷
	III	≥5mg/L	≤6mg/L	≤1.0mg/L	≤20mg/L	≤0.2mg/L
	IV	≥3mg/L	≤10mg/L	≤1.5mg/L	≤30mg/L	≤0.3mg/L
	V	≥2mg/L	≤15mg/L	≤2mg/L	≤40mg/L	≤0.4mg/L

综合水质通报情况表

序号	名称	水质检测类别	考核结果	单月水质养护金额	考核扣款金额	当月水质养护最终费用
1	冷渎港（兴源路闸-兴竹家园东 150 米处）					
2	界泾浜					
3	七房巷浜					
4	杨木桥港					
5	庙桥浜					
6	虹桥浜					
7	陈家桥浜北段					
8	典古桥河					

9	富巷浜					
10	姜巷浜					
11	新宅里浜					
12	前进河					
13	驴桥头浜					
14	徐巷浜					
15	西浜					
16	吴村浜					

附件 3：河道水质复测申请表

申请单位		河道名称	
检测断面			
申请理由			
具体情况			
影响时间			
（申请单位） 签字（盖章） 年　月　日		（受理单位） 签字（盖章） 年　月　日	

备注：1. 此表由河道养护单位填写，由河道养护甲方审核后签字盖章确认；

2. 本申请表一式三份，申请单位、受理单位、检测单位各执一份；

3. 申请事由填写因施工影响或者突发水环境污染等原因；

4. 影响时间填写因施工或突发污染可能对河道水质造成影响的时间；

5. 提供相关支撑材料（水印相机照片或视频）。